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 17日、2025年9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 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